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0.00	27.2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27.2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1.2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0	1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3%；较上年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14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

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28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预算，也未有相应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均未产生相应支出。2024 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相关预算，也未有相应支出。决

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均未产生相应支出。2024 年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3%；较上年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14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7 万元，完成预算 94.53%；较上年增加 16.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 86.23%；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城管执法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